

## 教育局通告第12/2024号

### 加强资助特殊学校对兼有自闭症学生的支援

[注：本通告应交—

(a) 各资助特殊学校校监及校长—备办；及

(b) 各组主管—备考]

####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资助特殊学校（特殊学校）有关优化辅导教师（自闭学童服务）（辅导教师）人手编制措施的详情。

#### 背景

2. 为支援就读于特殊学校兼有自闭症的学生，教育局为有关学校提供额外辅导教师人手，以推行「特殊学校自闭症儿童辅导教学计划」<sup>1</sup>（辅导教学计划）。由2017/18学年开始，教育局优化辅导教师的人手安排；并由2019/20学年起，将「辅导教学计划」由在轻度智障儿童学校和中度智障儿童学校，延伸至严重智障儿童学校、肢体伤残儿童学校、听障儿童学校及视障儿童学校，使该类别特殊学校为兼有自闭症的学生提供加强支援。

#### 优化措施

3. 行政长官在《2023年施政报告》公布，由2024/25学年起，优化特殊学校中、小学部的辅导教师人手编制，并推展至群育学校，以便特殊学校为兼有自闭症的学生提供额外学习及成长支援。优化措施包括：

- (i) 改善人手编制安排：特殊学校获提供的辅导教师职位将平均配置于小学部和中学部，职级分别为助理小学学位教师及学位教师；及

---

<sup>1</sup> 《特殊学校自闭症儿童辅导教学计划指引》可于教育局「融情·特教」网站下载 (<https://sense.edb.gov.hk/sc/types-of-special-educational-needs/autism-spectrum-disorder/resources/teaching-resources/245.html>)

- (ii) 扩阔受惠学校类别：辅导教师优化安排将涵盖群育学校，让有中度至严重情绪及行为问题并兼有自闭症的学生得到稳定及适切的支援。

4. 以上的优化措施须待立法会通过《2024 年拨款条例草案》才可落实。

## 计算方法

5. 每所特殊学校的额外辅导教师常额职位数目，是按全校（即小学部和中学部）兼有自闭症的学生的人数而计算。每 6 名需要接受「辅导教学计划」服务及兼有自闭症的学生，可获提供 0.5 个辅导教师职位。换句话说，若兼有自闭症的学生人数达 6 至 11 名，可获提供 0.5 个辅导教师职位；若有 12 至 17 名，则可获提供 1 个辅导教师职位；余此类推。由 2024/25 学年起，按前述计算所得的辅导教师职位数目，会按下列安排，平均配置于中、小学部：

- (i) 以 0.5 个职位为单位，平均配置辅导教师职位于小学部及中学部，职级分别为助理小学学位教师及学位教师；
- (ii) 剩余的 0.5 个辅导教师职位（如有）将配置于有较多兼有自闭症学生的学部；如中、小学部的有关学生人数相同，剩余的 0.5 个辅导教师职位则会配置于小学部；及
- (iii) 中、小学部获提供的辅导教师职位会与其他可用作计算晋升职位的常额职位一并不用作计算晋升职位（即小学部的小学学位教师职位及中学部的高级学位教师职位）的总数；而剩余的小数位职位则按现行的做法处理<sup>2</sup>。

6. 我们促请特殊学校整体而灵活地善用资源和人手，以「全校参与」的原则，有系统地为学生制订和执行「个别化教育计划」，促进他们的学习和发展。学校亦须适时检视学生在各范畴的进展，协助他们逐步达到计划的目标。在「全校参与」的原则下，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是校内所有教师的专业职责。特殊学校内每位教师都有责任照顾和教导兼有自闭症的学生，有关工作不可局限于辅导教师。辅导教师并非额外人手以摊分学校教师的教节及职务，辅导教师的教学工作须具支援对象学生的目的，例如以不同

---

<sup>2</sup> 详情请参阅教育局每学年向资助特殊学校发出有关学校的班级结构及教职员编制信件内的相关备注。

方式（如协作教学、入班支援教学、小组教学等）在学习、情绪和行为等方面支援兼有自闭症的学生。此外，如上文所述，辅导教师职位会用作计算晋升职位，因此，出任有关职位的小学学位教师或高级学位教师需负责有关的领导、统筹及监察等工作，以确保兼有自闭症的学生得到适切的支援。

7. 我们建议学校参阅《特殊学校自闭症儿童辅导教学计划指引》，为兼有自闭症的学生在不同的发展阶段提供额外的学习及成长支援，帮助他们提升学习动机、理解和思考能力，使他们达到能力可及的学习水平，并改善社交、沟通以至情绪调控的技巧，增强他们适应环境和独立生活的能力，建立社会认同的行为，尽展潜能及融入社群。在优化措施下，特殊学校中学部的辅导教师编制获得改善，学校应加强对兼有自闭症学生的生涯规划教育及与社福 / 工商机构的合作，以协助学生了解本身的志趣、能力和需要，从全人发展角度为他们作生涯规划，以便学生离校后能顺利过渡至成人生活。

8. 就上述的优化措施，《特殊学校资助则例》、《资助学校资助则例》及《资助学校资助则例汇编》的相关部分将会作出相应修订。相关智障儿童学校将继续以全校（包括小学部及中学部）的辅导教师职位的数目获配置相应的教师助理人手编制。

9. 实施上述优化措施后，相对于 2023/24 学年，特殊学校的小学部及中学部在 2024/25 学年的人手编制将会有所改变；而学校每年的人手编制，也可能会因应学校可获的额外辅导教师常额职位数目调整而有所改变。倘若出现过剩教师的情况，学校必须按照教育局发出的相关通函，尽力透过校内安排，以吸纳过剩教师。营办超过一所学校的办学团体，应透过其辖下学校间的调配，尽量安排所有过剩教师，填补其他属校的职位空缺。详情请参阅教育局就资助中学及特殊学校过剩教师及实验室技术员的安排所发出的相关通函。

## 评估与问责

10. 在优化学校发展与问责架构下，学校应通过「策划—推行—评估」的自我评估循环，持续完善学校发展。就此，特殊学校须把每个学年与学生支援措施（包括本通告所阐述的优化措施）相关的资源运用报告载于该学年的学校报告内，经法团校董会通过后，上载学校网页，让持份者（包括教职员、家长及学生等）阅览。

## 查询

11. 如就上述优化措施有任何查询，请联络特殊教育支援第一组高级督学（电话：3698 4272）；有关人手编制、聘用及行政等事宜的查询，请与学校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何慕琪代行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